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章程 第三版
(17/11/11 會員大會上最後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會定名為「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英文為“**TSUEN WAN PUBLIC HO CHUEN YIU MEMORIAL COLLEGE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本會地址在「荃灣石圍角邨中學第一校舍」，英文為“**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 1, SHEK WAI KOK ESTATE, TSUEN WAN, N.T.**”。
- (三) 本會宗旨：
甲：加強家長及教師間彼此聯繫，相互交流增進了解，使培育子女與教育工作相輔相承，攜手進步。
乙：為協助學生進德修業，養成健全人格，應盡量向校方反映意見。
丙：在符合學校政策及不違反教育規例條件下，協助促進學生之福利。

第二章 會員

- (一) 會籍
甲：家長會員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家長會員，會籍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該家庭中在校子女的父或母或監護人為家長會員代表。期限由其子女加入本校就讀起至最後一名子女畢業或退學離校為止。如該名家長為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其會員期限則延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乙：教師會員
凡於本校任教之老師及校長，均為本會教師會員。期限由加入本校任職起至離職為止。
- (二) 會員之權利如下：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乙：參與本會宗旨內規定之一切舉辦事項。但欠繳會費者，不能享受有關福利。
- (三) 會員之義務如下：
甲：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繳納會費（教師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 (四) 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港幣叁拾圓，一經繳納，概不發還。本會款項只限支付本會之經常費及辦理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後，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一切會務工作。
- (二) 每屆由會員大會選出家長委員七人，並由校方選出教師委員六人，組成執行委員會。
一 成員包括：
 主席（一人，由家長會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司庫（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文書（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教育（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文康（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總務（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位）
- (三)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員，家長委員每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教師委員則每年由校方選出。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 (四) 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
主席出缺時，由家長副主席即時遞補；家長副主席出缺時，由各家長委員互選遞補之；家長委員之空缺則按照選舉時家長委員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如果應屆執委會沒有候補委員產生，則交由執委會按實際情況議決處理。所有補選委員之任期直至應屆執委會結束為止。
- (五)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修改，通過章程。
乙：籌組執行委員會及選舉委員。
丙：通過周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丁：議決一切會務興革事宜。
戊：委任一名義務稽核，於每屆執委會任期內，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 (六)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制訂及執行財政預算。
丙：辦理日常會務。
丁：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戊：成立專案小組，依據本會宗旨，召開各類研討會，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
- (七) 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主席指導各組委員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乙：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丙：文書組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紀錄一切會議議案。
- 丁：總務負責購買公物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
- 戊：司庫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之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結，經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通過後之財務報告須於本會報告板張貼公佈。
- 己：文康負責本會的福利及聯誼活動。
- 庚：教育負責舉辦有關學生進德修業的活動。

第四章 會議

- (一) 會員大會
- 甲：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乙：開會通知需於會前十天發出。
- 丙：會員週年大會需通過當年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各項書面提案。
- 丁：會員大會之開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戊：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則宣佈流會，並於二十一日內另行召開會議（仍需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此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 (二) 倘經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二十人之聯署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起廿一天內舉行會議，惟討論祇限於聯署提出要求之事項，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三)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每次均須於五天前以書面郵寄或交該執行委員子弟致送各執行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主席請假，則可由副主席或兩名委員聯同秘書召開。
- (四)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得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決定。
- (五) 各項會議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主持。

第五章 選舉

- (一) 執行委員會選出三名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一切選舉事宜，完成籌組執委會後即時解散。選舉每隔兩年於會員大會上舉行，開會通知需於會前十天以書面形式發出，程序如下：
- 甲：選舉執委會家長委員
- 每屆會員大會進行選舉之前，先徵詢會員意見，將被薦或自薦為候選人之名單臚列，製成選票，以通訊票選方式選出家長委員七名，選票以郵遞或經學生交到家長之手。家長會員別選不超過七名委員，別選八人或以上者則作廢票論。選票交回選舉委員會後，於會員大會前二小時及在一名監票人(由選舉委員會邀請)在場主持開票，以票數最多者順序選出，結果於會員大會上公佈，得票

最多的七位候選人當選。最後一名當選者如果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如候選人少於七人，則無需投票，自動當選。所有落選者撥入候補委員名單內。

乙：執行委員會職位選舉

各執行委員會職位由互選產生，程序按照《執行委員會職位選舉規則》進行；各委員職位只可連任一屆。

第六章 獎懲

- (一) 經會員大會通過，得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經執委會通過，頒發獎勵，形式交執委會決定。
- (二) 會員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並交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 甲：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
 - 乙：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罪者。
 - 丙：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三) 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各種費用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擔任執行委員者，則其職位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財政

- (一) 除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外，本會可接受任何人仕及團體無條件之自願捐款，及向政府或有關機構申請資助，作為本會經費。
- (二)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三) 本會之銀行戶口需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及兩位司庫聯同開設。
- (四)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如累積款項超過現金貳仟圓時，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或司庫的五位人仕其中三位聯署，其中一位為司庫，並加本會財務印章，方為有效。
- (五) 雜項開支每月總數如屬貳仟圓之內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執委會通過方可動用。
- (六)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並備存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第八章 本會之債務及責任

- (一)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會如需解散時，必須取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則按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處理。
- (二) 本章程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得施行。建議修改之會章

項目，須於會議十天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即時生效，新會章由文書於十四天內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 (三) 本會乃非政治性組織，所有政治性之議題，均不宜討論。
- (四) 各委員在推行活動時，必須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如遇有以上情況，應盡早知會本會申報利益。
- (五) 本章程之闡釋權由執委會擁有。

<完>

PTA/PTAASSO.989